

上市決策 LD8-3 - 主要交易 - 甲公司的兩名股東（曾經同時為某一項目的合夥人）可否被視作為「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從而可以書面批准方式代替他們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1999年11月刊發）（於2009年9月及2015年4月更新）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上市公司
事宜	主要交易 - 甲公司的兩名股東（曾經同時為某一項目的合夥人）可否被視作為「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從而可以書面批准方式代替他們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
上市規則	第 14.10 14.44 及 14.45 條 ⁺
議決	兩名股東並不構成「有密切聯繫的股東」

實況摘要

甲公司簽訂了一項交易，該項交易屬上市規則第 ~~14.09~~條~~（即現時《上市規則》第 14.06(3)條）~~所界定的主要交易，須得到股東批准方可進行。

上市規則第 ~~14.44~~⁺條訂明，有關股東批准可由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取得，或由在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投票權50%以上的一名股東或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多名持有或合共持有該發行人證券面值50%以上，並有權在該股東大會出席投票的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上市規則第 14.44設有交易所決定一批股東是否屬於「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時考慮的因素。

~~該規則又同時訂明，如聯交所准許股東以書面批准方式代替他們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則該份書面批准必須由該名股東或該等「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簽署。~~

甲公司就該項交易，向兩名合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 50% 以上的股東各自取得書面批准。

該兩名股東曾是同一個項目的合夥人。

分析

兩名股東過去曾是同一項目的合夥人，但除此之外，兩人並無已然建立的交易或業務關係。此外，其中一名股東亦不曾在甲公司任何的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

議決

兩名股東不構成「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故聯交所不接納甲公司以書面批准形式代替他們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

註:-

~~1. 此規則於 2004 年 3 月作出修訂。修訂後的規則已成為《上市規則》第 14.44 及 14.45 條，該規則列出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通過主要交易的豁免條件，及交易所決定一批股東是否屬於「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時考慮的因素。(於 2009 年 9 月增補)~~